

黄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黄残联〔2025〕9号

关于印发2025年黄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 创业培训等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残联：

现将《2025年黄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方案》《2025年黄山市“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黄山市残疾人职业技能 培训和创业培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落实好黄山市残疾人就业帮扶“123 机制”，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为宗旨，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不断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2025年全市开展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300人。

二、培训内容

(一)就业技能培训主要面向有就业需求的未就业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新录用残疾人等开展。

(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主要面向已就业残疾人开展，包括在岗、转岗和晋级培训等。

(三)创业创新培训主要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开展。

(四)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主要面向农村残疾人开展，培训内容以种植、养殖和加工业等为主。

(五)专项技能培训主要面向有特殊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主要包括辅助性就业培训、新行业新技能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技能培训以及其他特色培训。

(六)零就业、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家庭中的残疾人无法参加培训的，经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可与残疾人有抚（扶、赡）养关系并履行了义务的亲属参加。

(七)残疾人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免费培训，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原则上不重复培训。

三、培训组织实施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可由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单独举办，委托或与其他部门、机构等共同举办。

(二)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方，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的。

(三)根据培训项目需要确定培训机构，建立并向社会公布培训机构目录。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确定程序。培训经费原则上按每人800元进行补贴，各地可根据不同培训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四)培训相关内容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扶持政策。完善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针对残疾人群体实际，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支持残疾人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培育。依托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结合地域特点和残疾人需求，通过挂牌认证的方式，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的培育和建设。到2025年末，每个区县至少挂牌1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

(三)充分利用残疾人线上培训资源。推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模式创新，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线上线下共同发展。

(四)规范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积极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化、类别化、规范化，落实残疾人职业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公示制度等，培训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规范〉的通知》(皖残培〔2023〕12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县残联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抓紧抓实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各区县残联11月底前向市残联报送职业培训项目落实情况总结。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区县残联应当根据残疾人培训需求等情况，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大残疾人培训资金投入，用好政府各类就业培训资金，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鼓励社会力量捐赠支持。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媒介，大力宣传职业培训的方针政策以及针对残疾人群体的特别扶持措施，让更多的残疾人知晓，引导更多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掌握一技之长，为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四)加强安全管理。有效统筹高质量培训和高水平安全，围绕职业培训的重点环节和场所，进一步增强安全防控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守护好残疾人群体和广大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附件：2025年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任务分解

附件:

2025 年残疾人职业培训项目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区县 | 任务数(人) | 备注 |
|-----|-----|--------|----|
| 1 | 屯溪区 | 25 | |
| 2 | 黄山区 | 40 | |
| 3 | 徽州区 | 25 | |
| 4 | 歙 县 | 80 | |
| 5 | 休宁县 | 60 | |
| 6 | 黟 县 | 30 | |
| 7 | 祁门县 | 40 | |
| 总 计 | | 300 | |

2025年黄山市“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残疾人托养服务是一项残疾人普遍需要的基本公共服务，是残疾人保障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更好地满足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2025年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不少于348人。

二、项目内容

(一)服务对象。是指处于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持证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优先保障困难重度残疾人。各地可以根据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和服务保障能力及需求迫切程度，确定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覆盖范围。

(二)服务内容。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主，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的服务。

(三)服务形式。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在地处偏远、交通不便或是缺乏适

合承接服务机构的地区可以探索开展家属、邻里互助等其他社会化服务方式。

(四)补助标准。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0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残疾人托养服务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从各级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支出，其中，市级资金补助500元/人。

各地可以整合多种资金渠道，按照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布局、服务能力、市场情况等研究确定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际补助标准，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服务补贴制度、出台服务规范标准。地方残疾人托养服务资金的补助范围和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各地要高度重视并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高度进行谋划，将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保障规划，争取财政保障、统筹整合资源、加强部门协作、做好服务衔接、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覆盖率，切实解决服务对象的急难愁盼。

(二)强化目标任务。各地要按照“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在摸清本辖区底数及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托养需求调查，掌握残疾人对寄宿、日间照料、居家等不同形式的托养服务需求，精准服务，确保托养服务形式不缺项、漏项。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地应及时制定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或实施办法，防范化解托养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做好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大中央补助资金在中央和地方之间、项目之间的统筹力度，优先使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尤其是中央直达资金，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四)开展绩效自评。各地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及时总结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各种服务形式的特点和经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残联将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托养对象进行电话回访或入户访视，努力提升被托养对象及其家人的满意度。

(五)做好宣传推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传媒手段，宣传报道党和政府对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使“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托养一人，幸福一家，影响一片”实施成果深入人心。加强网络监测，定期分析识别，确保及时发现并应对负面舆情。

各区县残联要根据财务收支账簿凭证、项目档案等材料，全面认真地开展绩效自评，并与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进行核实比对，项目完成数据务必与托养服务系统数据保持一致，于2025年12月底前填报《“阳光家园计划”绩效目标自评表》，加盖公章后报市残联教就科。

附件：1.2025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2.2025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区县 | 绩效目标分配人数(人) | 备注 |
|-----|-----|-------------|----|
| 1 | 屯溪区 | 44 | |
| 2 | 黄山区 | 73 | |
| 3 | 徽州区 | 21 | |
| 4 | 歙 县 | 59 | |
| 5 | 休宁县 | 61 | |
| 6 | 黟 县 | 11 | |
| 7 | 祁门县 | 79 | |
| 总 计 | | 348 | |

附件 2:

2025 年“阳光家园计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国残联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安徽省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安徽省残联 | | |
| 项目名称 | | “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 | 具体实施单位 | 各市(县区)残联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 2025 年中央补助预算数(万元) | | | | 执行数合计(万元) | | |
| | | | | | 其中: 1. 2025 年中央补助执行数(万元) | | |
| | | | | | 2. 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中央资金执行数(万元) | | |
| | | | | | 3.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 | |
| | | | | | 4. 地方资金执行数(万元)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 | | | | | |
| 年度 指 产 标 出 | 一级 指 标 | 二级 指 标 | 三 级 指 标 | 预期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其中: 使用 2025 年中央资金完成值 | |
| | | 数量指标 |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 人 | 人 | 人 | |
| | | 质量指标 | 提高服务的规范化 | 有所提高 |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 | 和专业化水平 | | | | |
| | | 实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5年12月底 | | | |
| | | 成本指标 | 中央资金按中国残联 规定用途使用 | 专款专用 | |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关心、理解、支持残 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 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 ≥80% | ≥% | ≥ % |

注：1. 市(县区)残联填写本表的阴影栏目；

2.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的“全年实际完成值”不得少于、但可多于下达的绩效目标人数。全年实际完成人数要与数据库录入人数一致。

2025 年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帮助困难重度残疾人消除居家生活障碍，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助推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根据《2025 年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5 年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为全市 144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附件 1）。优先安排易返贫致贫监测户、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迫切需求，不断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的自理能力和生活水平。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且有家庭改造意愿；
- （二）当地认定的生活困难家庭；
- （三）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 （四）对无障碍设施依赖程度高，需求迫切。

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改造易返贫致贫监测户、一户多残、以

老养残、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三、改造内容

根据不同家庭不同残疾人特点和需求，以消除残疾人居家生活障碍为目标，量身定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方案，坚持一户一策、因户施策，提高改造质量。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起居室、厅堂、厨房、卫生间、阳台、地面、通道、墙面、门窗等无障碍设施改造，能保障残疾人安全、改善生活质量、提高生活水平的智能化家居家电安装，排除用电安全隐患的水电线路改造和安全插座开关配置，以及必要的辅助器具适配等等，总体上覆盖户内院落、入户通道、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六种生活场景，不断提高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水平。

四、实施方式

根据地域特点、改造规模和当地实际，可采取集中改造、个人分散改造并行的方式实施改造。集中改造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即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改造服务单位。个人分散改造，在商当地财政部门同意的条件下，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进行。

（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实施改造。由当地残联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引入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改造。

（二）残疾人家庭自行改造，残联补贴。由当地残联指导，残联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或帮扶干部负责具体管理，让残疾人家庭自行或聘请工人进行施工，待验收合格拍照留存后，将

资金补助给改造受益对象。

五、实施流程

（一）需求调查。由各区县残联牵头，以乡镇（街道）、村（社区）残联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和协助理员队伍为主，依据年度计划改造任务数，结合中国残联下发的需改造对象名单，对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并按照家庭困难和急需程度排序汇总。

（二）改造对象确认。各区县残联按照摸底的结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经残疾人本人同意后，确定为实施对象，同时填写《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附件2）。确因残疾等客观原因无法签字或作出决定的，由其家庭成员（监护人）代为签署意见；无其他家庭成员（监护人）的，可由所在村（社区）委员会代办。

（三）预审评估设计。各区县残联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评估设计，同时对实施对象的残疾情况、家庭经济条件等进行现场核实，对家庭环境等予以绘图并拍摄照片或视频记录。专业人员以入户调查及评估的资料为依据，对改造对象的无障碍需求和改造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按无障碍有关技术标准制定个性化的建议方案。对不符合条件、超出实施方案范围或确实无法改造的，应予解释。未纳入当年改造范围的，其评估结果留作下年度的申请依据，参与下年度的申请排位。

（四）实施改造和验收

1. **入户施工。**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无障碍改造

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规范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要求，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执行，设施类的改造具体可以参见《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参考标准》（附件4）。改造施工时要充分考虑和听取残疾人的意见与建议，尽量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做到严控质量、文明施工、规范建设、确保安全。

2. 验收拍照。施工结束后，区县残联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对所改造部位分别在施工前和结束后的同一地点、同一角度进行拍照留存。

3. 交付使用。经区县残联验收合格的，施工方应为实施对象提供质量保证书。需要返工整改的，需于10日内完成，并再次验收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后，交付改造对象确认签收。

4. 改造后评价。区县残联组织实施改造项目后评价，要对改造后的残疾人家庭成员进行满意度评价，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预审评估设计及验收和评价，填写《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设计验收表》（附件3）。

（五）改造档案管理。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果交付使用后，区县残联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并建立每户改造档案，规范台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凭证、改造申请及审批表、改造情况表和改造验收单、各项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含电子档）；监管材料、宣传材料等。

（六）改造数据录入。改造结束后，区县残联及时将每户改

造信息录入中国残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在数据录入时，务必做到严谨准确，改造内容填写真实，上传改造前后图片清晰。

（七）抽查回访。区县残联应当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交付一年内，按一定比例开展回访工作，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市残联将对各区县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及时要求返工直至合格。

六、工作要求

（一）紧盯年度目标，如期完成“十四五”任务。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区县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尽早谋划启动家改实施工作，编制用足资金预算，按年度序时要求推进改造任务；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落实改造措施，确保如期完成“十四五”任务，将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二）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丰富改造场景内容。2024年，省审计厅指出“部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以简单配发辅具代替改造”问题，全省共2829户，其中我市48户。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正“简单辅具代替改造”做法，努力采取措施提高改造质量。要从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出发，参照中国残联家改目录清单和安徽省家改参考标准，围绕残疾人家庭出入口、地面、卫生间、厨房、卧室等高频生活场景，科学制定、完善家改设计方案，丰富改造场景内容。要坚持一户一策，实行人性化和个性化改造，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满足残疾人居家生活需要。

（三）加大经费投入，做好资金合规管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作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内容，已列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和《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落实支出责任，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区县要用好用足中央、省、市补助资金，积极争取落实县级配套资金，每户改造资金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统筹安排。各区县要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落实评估设计、改造验收等工作经费；要采取措施整合部门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家改工作。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要确保家改全过程各环节公开、透明，杜绝违规操作、偷工减料、徇私舞弊等问题。已享受民政适老化改造政策的残疾人家庭不再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四）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工作高质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家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标准和流程，紧抓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紧盯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家改工作质量。通过政府采购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接家改任务的，要进一步完善综合评分细则，明确机构资质、服务流程、服务方案，质量保障、人员资格技术条件等，提供设计监理及验收服务的机构不得与改造施工机构为同一家。同时，要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履约过程管理，严把设计验收质量关，可通过设立负面清单、推行准入退出机制等多种方式，约束和规范机构服务质量；自行改造的，要发挥好基层残疾人协助理人员参与作用，帮助引

导残疾人提出改造方案，参与改造过程监管和验收。各区县要采取网上抽查、现场督查等方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要根据各级民生办要求，履行好监督评价责任，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五）准确及时录入改造信息，强化数据比对互认。各区县要高度重视信息录入管理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录入残疾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改造内容、改造资金、改造前后图片等，保证改造内容录入符合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特别是每户改造资金要真实合理，确保录入资金与实际使用资金、改造内容相符；上传的相关图片要清晰，能够全面体现改造内容，真实反映同一场景改造前后变化对比效果，同一场景改造前后照片上传至少各一张。图片要求现场采集，确保真实有效，严禁出现图片复用、抠图修图等行为。信息录入要及时，录入修改等操作务必于当年12月底之前完成。同时，各区县残联要加强与民政、住建等部门工作协调，及时开展改造数据交换比对互认工作。要统计民政部门适老化改造中有关残疾人的部分，将详细改造内容和改造前后图片及时准确录入中国残联改造数据库系统，并在改造详细说明一栏内注明：该户为2025年民政部门实施的适老化改造对象，以示区分。

（六）大力宣传推广，营造助残氛围。各区县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推广工作，把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及家改惠残政策传播到残疾人中间，把民生实事做到残疾人心坎上。各区县要通过多种途径，在主流媒体上广泛宣传使用国家彩票公益金开展困

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支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居家无障碍改造体验馆或陈列室，开展居家无障碍体验活动，扩大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各区县残联请于11月底前将本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总结（重数据、重特色亮点、拒绝空话套话）报市残联维权科，联系人：何敬业；联系电话：2534026。

附件：

1. 2025年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
2. 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审批表
3. 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评估设计验收表
4. 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参考标准

附件 1

2025 年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任务数

| 序号 | 区 县 | 任务数（户） | 备注 |
|-----|-----|--------|----|
| 1 | 屯溪区 | 35 | |
| 2 | 黄山区 | 12 | |
| 3 | 徽州区 | 10 | |
| 4 | 歙 县 | 40 | |
| 5 | 休宁县 | 16 | |
| 6 | 黟 县 | 10 | |
| 7 | 祁门县 | 21 | |
| 合 计 | | 144 | |

附件 2

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申请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联系电话 | |
| 残疾人证号 | | | | | |
| 残疾类别 | | | | 残疾等级 | |
| 家庭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 <input type="checkbox"/> 以老养残 | | | | |
| 申请改造的家庭地址 | | | | | |
| 住宅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 | | 家庭人数 | | |
| 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 无障碍设施改造 | | | | |
| | 辅助器具适配安装 | | | | |
| | 其他 | | | | |
| 申请人 (或亲属) |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签章) | | | 区县残联审批意见： (签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黄山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评估设计验收表

编号：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残疾类别 | |
| 残疾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改造地址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 施工现场 负 责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无障碍改 造设计 | 无障碍设施改造 | | | | |
| | 辅助器具 适配安装 | | | | |
| | 其 他 | | | | |
| | 实施对象 (本人或监护人) | 评估设计方 | | 区县残联 | |
| 签名： | 盖章 | | 盖章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改造前后 对比照片 (可附页) | (前) | (后) | |
| 改造前后 对比照片 (可附页) | (前) | (后) | |
| 改造评价 (实施对象勾选) |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验收意见 | 实施对象 (本人或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区县残联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由县级残联、施工单位和实施对象共同填写。

附件 4

安徽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参考标准

一、地面

1. 室内外地面应平整；地面交接处应避免高差，如有高差应用坡道过渡。
2. 地面材质应耐污、防滑、防水；卫生间的地面应选用防滑材料。
3. 凡是有门处宜不设门槛，卫生间如有高差应用坡道过渡。
4. 卫生间内淋浴房宜采用平坡式排水系统。

二、墙面

1. 在门厅靠墙处宜设置双层扶手，高、低层扶手的高度一般分别为 900mm、700mm，对不同身高人士应个性化处理。
2. 靠墙处宜设置防撞板，以免轮椅碰撞墙体导致受伤。
3. 室内阳角处可做切角处理，或在墙体内进行加固处理，以免轮椅转弯时碰撞墙体。切角处可再做圆弧或软包装。

三、入户通道

1. 入户通道各处的净宽应大于 900mm。
2. 入户门应设横向把手和关门扶手，把手侧应留有不小于 400mm 宽度的距离，方便乘轮椅者接近门把手、开关户门。

3. 根据残疾人实际情况和使用习惯，在适当高度安装适用的门禁设备。

四、卧室

1. 卧室应保证适宜的空间尺寸

(1) 考虑床、衣柜等家具的摆放，以及轮椅通行、回转所需的空空间，建议卧室的开间和进深应适当增加。注意卧室进门处不宜出现狭窄的拐角，以免急救时担架出入不便。

(2) 床边应留有护理空间。床两侧尽量临空布置，以方便护理。床侧与其他家具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800mm，保证轮椅通行。

2. 导轨式吊架的设置

(1) 导轨式吊架宜设置在床的上方，可延伸到卫生间。

(2) 老房子改造无法安装导轨式吊架的，可在卧室床的上方安装吊架或提升挂带，也可配置移位机。

五、厨房

1. 厨房宜与餐厅就近安排，厨房与餐厅之间应留出轮椅通道。

2. 厨房应考虑轮椅的活动空间，操作台下局部内凹，保证乘轮椅者能够接近和使用厨房设备并自由回转。

3. 厨房的操作台、灶台、洗涤池的台面高度为 750—800mm，台面的宽度不应小于 600mm，台面的深度为 500—550mm，台面的下面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650mm，深度不应小于 250mm。

4. 厨房安装电动可升降吊柜的，控制开关应设在方便坐轮椅

者操作的位置。

5. 厨房内的热水器及燃气阀门应方便坐轮椅者靠近，阀门及观察孔的高度宜为 900—1000mm。

6. 厨房内宜设拉线开关式或智能感应式抽油烟机。

7. 厨房内应选用安全型燃气灶台，配备安全自动熄火装置和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

8. 厨房内宜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或自动洒水装置。

9. 有视力残疾人的家庭，宜在灶台边设置盲文铭牌，以便识别煤气开关、电饭煲、微波炉等位置。

六、卫生间

1. 卫生间设置

(1) 住宅中的卫生间宜尽量紧邻卧室设置，或在卧室中独立设置卫生间，方便就近使用。有条件的，可考虑将卧室与卫生间直接连通，通过在顶棚设置导轨式吊架，辅助卧床者移入卫生间。

(2) 因条件限制无法安装导轨式吊架的，可在卫生间安装吊架和洗浴坐台，或配置其他适用的沐浴器具。

2. 坐便器

(1) 坐便器侧墙应设置 L 型扶手，L 型扶手的水平部分距地面的高度为 650—700mm，垂直部分应距坐便器前端 200—250mm。L 型扶手的水平部分可变为板状台面，适合手部有残疾者用手腕或前臂撑在扶手台面上支撑身体。

(2) 坐便器两侧临空设置时，应设置立式扶手或上翻式扶

手。上翻式扶手的安装位置与坐便器中心线距离应为 375—400mm。

(3) 毛巾架可在坐便器旁距地面 600—650mm 高度处设置。

(4) 手纸盒的位置应保证残疾人坐在便器上伸手可及。通常在距坐便器前沿 100—200mm、高度距地 600—650mm 处，设置方便整体取出的手纸盒。

3. 浴缸

(1) 浴缸内径尺寸不宜过大，应保证使用者不会下滑溺水。

(2) 浴缸外沿应设置坐台，便于坐姿进出浴缸。

(3) 浴缸进出方向应设置竖向扶手，浴缸内侧墙面应设置 L 型扶手。

(4) 浴缸底部应采取适当的防滑措施，如铺设防滑垫。

(5) 可加设浴缸坐板，便于坐姿洗浴。

4. 淋浴房

(1) 淋浴房侧墙应设置竖向扶手或 L 形扶手。

(2) 淋浴房里应设置坐凳，便于坐姿洗浴或他人提供帮助。

(3) 淋浴房地面与邻近地面使用不同材质时，应处理好过渡关系，实现平滑衔接。淋浴房隔断门下部不宜使用门槛。可采用橡胶类的软质挡水条，便于轮椅出入。

5. 洗手盆

(1) 洗手盆或盥洗台下部宜留出宽 750mm、高约 650mm、深 350mm 的移动空间。

(2) 洗手盆前端设置扶手，供轮椅使用者拉扶移动、接近洗手池。

(3) 洗手盆两侧设置扶手，供使用者倚靠身体、维持平衡。洗手盆两侧扶手的位置可根据使用者具体的身体条件而确定。

(4) 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

6. 卫生间内应设良好的排水系统，确保室内不积水。

七、阳台

1. 开敞阳台应设置高度为 1.1m 的栏杆或实体栏板。

2. 阳台应安装防止轮椅冲撞的挡板。

3. 阳台宜安装升降式晒衣架。

八、门窗

1. 所有室内的门有效通行净宽应不小于 800mm。

2. 所有室内的落地窗应采取防护措施。

3. 可安装电动开窗机和电动窗帘。

九、电器开关插座

1. 插座

(1) 插座的位置宜安装在距地面 500—700mm 的高度。

(2) 每个房间设置不少于 2 组的插座。

(3) 卫生间应设置不少于 1 组的防溅（防水）型插座。

(4) 厨房应对抽油烟机、冰箱、微波炉、电饭煲及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设置专线及专用插座。

(5) 套房卧室、起居室、书房应设置有线电视终端插座及电话、网络终端出线口，设置位置应为距地面 500—700mm 处。

2. 开关

(1) 开关的位置宜安装在距地面 500—700mm 的高度。

(2) 在床头设置双控开关控制主灯或夜灯；有条件的，可采用遥控、声控开关。

(3) 为了方便视力残疾人的使用，应采用大按键开关，开关上有盲文铭牌，方便触压。应使开关面板与墙面颜色形成一定反差，方便识别，还可选择有按键发声功能的开关。

3. 各种总开关

电源总开关、进水总开关和煤气总开关应设置在方便坐轮椅者使用的位置。宜带有语音报警系统。

4. 紧急呼救设备

(1) 卧室和卫生间应设置紧急呼救设备，宜与家中其他房间或社区医护站等相关部门连通。

(2) 卧室的紧急呼救设备应设置在床头。

(3) 卫生间的紧急呼救设备应设置在坐便器、洗浴区附近，便于发生危险情况时触碰。

(4) 紧急呼救设备处应有盲文铭牌。

可配备远程监护监控设备。